

证券代码：873773

证券简称：昶辉生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现予以披露。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

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董事担任，其中两名委员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委员中的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 1 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当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公司董事会应按本细则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
- (二)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完善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
-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三)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四)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将文件报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文件提交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存在异议的，可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章 会议规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通讯方式。

**第二十一条** 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由董事会办公室发出。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1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2人或2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名委员享有1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二条**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审计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与会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细则进行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